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2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3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8
五、基金财产保管.....	9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2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运作安排.....	14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7
九、基金收益分配.....	25
十、基金信息披露.....	28
十一、基金费用.....	30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31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32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32
十五、禁止行为.....	34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基金财产清算.....	35
十七、违约责任.....	36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38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39
二十、其他事项.....	39
二十一、当事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约地、签订日期.....	39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 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

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及《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订立。

（二）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和保管、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基金的申购、赎回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以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基金托管协议。

（四）除非本协议明确另有所指，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基金合同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五）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会计核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范围及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和核查

1、本基金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 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基金托管人应建立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不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以拒绝执行，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对于已经执行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行为不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托管人应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调整，如基金管理人不能及时调整，基金托管人应将该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和核查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 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6)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7) 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权证投资时, 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2】 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3】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总和, 超过该权证的 10%;

(8) 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 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0) 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2) 除上述第(6)、(10)、(11)条外, 因基金规模、市场变化、有关法律法

规或交易规则调整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

(13)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30%—80%；权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15%—65%，其中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4)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5)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则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的投资和融资比例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监督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单一投资类别比例限制、融资限制、股票申购限制、基金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法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基金托管人应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的监督和核查

1、本基金的投资禁止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约定内容另有明确规定，使得此部分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或冲突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当对此进行修改并遵照执行。

2、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的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属于投资禁止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以拒绝执行，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对于已经执行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行为属于投资禁止行为的，基金托管人应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调整，如基金管理人不能及时调整，基金托管人应将该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3、为配合对关联投资限制实施监督所采取的措施。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以及关联方发生变化时，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四) 为控制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应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列表或更改对手列表的通知，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列表的范围在银行间交易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按照交易对手列表监督基金在银行间的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发送的银行间交易指令不符合交易对手列表的，基金托管人可以拒绝执行，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更新，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应向托管人说明理由，在与交易对手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按年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存款银行列表，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存款银行的列表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议存款等存款投资业务。基

金管理人需与存款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各项权利和义务，并将基金存款存放在存款银行指定的分支机构。

基金托管人根据存款银行列表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对于不符合规定的银行存款，基金托管人可以拒绝执行，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以上约定如与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支付及收入确定、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应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托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在发现后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范围、投融资组合比例等内容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通知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可以拒绝执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通知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可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纠正。

如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基金托管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八) 基金管理人有关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核查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核查，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在此情形下，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对因基金管理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向基金管理人索赔。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行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

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核查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核查，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在此情形下，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请更换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对因基金托管人的行为造成的基金财产的损失向基金托管人索赔。

五、基金财产保管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的保管责任，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应遵守《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的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托管人应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的财产分别设置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对于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申购款项，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4、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

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5、基金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基金财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二) 基金募集期满时募集资金的验证

1、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募集期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在10日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有效。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以基金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财产接收报告。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申请办理。基金管理人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要确保所托管基金全部存款的安全。

2、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本基金的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 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托管人与本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用于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

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积极协助。

(五) 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代表基金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基金托管人保管协议正本，基金管理人保存协议副本。

(六)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可以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保存。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托管人对由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责任。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七)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1、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在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如上述合同只有一份正本且该正本先由基金

管理人取得，则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因基金管理人将自己保管的本基金重大合同在未经基金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予以免责。

3、因基金托管人将自己保管的本基金重大合同在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管理人予以免责。

（八）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和使用。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一）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

基金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基金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权限范围，并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将回函传真基金管理人并电话向基金管理人确认。授权通知在基金管理人收到托管人回函确认的当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指令，包括付款指令（申购赎回分红采取轧差清算的，基金管理人需发送轧差付

款指令）、同业市场回购到期付款指令、实物债券出入库指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划付指令以及其他资金收付指令等；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投资指令。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代表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加密传真方式。在特殊情况下，可采用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解决。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从表面上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的真实性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并确保基金账户中有足够可用资金头寸。因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或基金账户未有足够可用的资金头寸的，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填写好交易对手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电话确认。

投资指令的保管。投资指令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投资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四）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标的、价格、金额明显错误，指令交易方向、交易对手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

（五）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划款指令时，由于基金资金出现暂时不足或银行资金汇划系统出现故障等情况，基金托管人可以暂缓执行划款指令，并应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法、违规的，可以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六）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程序

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指令执行或拖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前述指令，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被授权人的更换程序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以下简称“授权变更通知”），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加密传真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授权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变更通知书当日将回函书面传真基金管理人并电话向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授权变更通知书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授权变更通知自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传真回函确认时生效。授权变更通知生效前，基金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在此后3个工作日内将授权变更通知书的原件送交基金托管人。逾期未交付授权变更通知正本的，或正本与传真件不符的，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为准。

（八）其他事项

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基金托管人因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运作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与程序

-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本基金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如下：

(1) 资金雄厚，信誉良好。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股票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使用协议，及时将基金专用席位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有关内容。

3、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

(二)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割安排

1、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执行后，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如果因为基金托管人在清算方面的失误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超买、超卖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或由于基金存款账户头寸不足，造成基金托管人无法按时完成与沪、深登记结算公司之间的清算交收，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划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银行存款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但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审核、查明原因，确认此交易指令无效，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的

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3、支付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资金、交易记录和证券账目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每一工作日将每日估值电子数据和其他净值表在当日全部交易结束后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所发数据进行估值，并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核对。基金的资金账目由双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双方账账相符。基金证券账目每一个交易日终了时双方进行对账。实物券账目在每月月末由托管行进行账实核对。

(四) 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的资金清算

1、认购

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募集专户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并将认购款项全额划向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认购款项后应立即将资金到账凭证加密传真给基金管理人，双方进行账务处理。

2、申购、赎回和转换

(1) T 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公告；当双方无法就净值计算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公告。

(2) T+1 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3)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 TA 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中归基金资产以外的部分、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中归基金资产以外的部分）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每日的净应收额或净应

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4) 申购资金交收日为 T+3 日，赎回资金交收日为 T+3 日，转换资金交收日为 T+3 日。资金交收日 12:00 前，销售机构将申购资金（不含申购费）划到其“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由“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汇总。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 16:00 前从“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到基金的托管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收款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12:00 前划到“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3、如托管账户净应收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如托管账户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基金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如系基金托管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估值

1、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B、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权证：未上市的权证（主要指发行至上市日之间）及停牌，基金管理人可

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已上市的权证的公允价值以其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计算；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债券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

【3】未上市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权证估值办法：

【1】从获赠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当日无交易的，按照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从获赠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可应用恰当的估值技术（如B-S模型等），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 资产支持证券估值方法：

【1】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市场价格估值；

【2】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没有市场价格的，应当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6)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2、如有确凿证据证明相关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采用更为合理的估值方法，并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确凿证据的证明、采用的估值方法和对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单方面采用与相关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符的估值方法，基金托管人免除因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可能对基金或持有人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责任。基金管理人单方面采用与相关法规或基金合同规

定不符的估值方法，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确凿证据的证明、采用的估值方法、对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和基金托管人的保留意见。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原则、程序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并因上述基金估值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 0.5% 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公告并予以纠正，并与基金托管人一起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造成较大损失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

4、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协商一致积极予以处理，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上述基金估值的变更原因和对持有人的影响。

5、估值及确认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6、暂停估值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估值及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以元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下称“差错”），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相关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由此造成或扩大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和未更正方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任何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

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基金管理人应在单方面对外公告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时注明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而基金托管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此给基金投资者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任何责任；

(6)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7)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8) 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于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9)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5)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5）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5）项、权证估值方法的第（3）项、资产支持证券估值方法的第（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经基金托管人在当日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根据相关法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基金托管人有权将该等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4、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有差异，且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按其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告，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基金托管人有权将该等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四）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五) 基金账册的建立和核对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基金合同中约定的记账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切实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

基金管理人按日编制基金估值表，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账册每月核对一次。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收益情况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但基金管理人无过错除外）。

(六)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分别独立编制。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核对无误后，在核对过的基金财务报表上加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公章，各留存一份。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 月度报表的编制与复核工作，应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编制，加盖公章后，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双方各自留存一份。

(2) 基金季度报告在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表编制，加盖公章后，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双方各自留存一份。

(3)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20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编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10日内进行复核,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双方各自留存一份。

(4) 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60日内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40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确认收到之日起10日内完成复核,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双方各自留存一份。

(5) 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公告。基金管理人在每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确认收到之日起15日内完成复核,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双方各自留存一份。

基金托管人在对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4、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文件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关责任,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在基金的存续期内,如果中国证监会就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规则及编制内容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互相配合、互相监督,进行编制和披露。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

1、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该基金的净收益根据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

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基金净收益是该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2、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

(1)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2)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50%；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 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6) 本基金采用的定期收益分配机制：

【1】分红周期、分红额度的约定与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遵循“谨慎性原则”、“稳健性原则”、“合理性原则”与“可行性原则”，在对本基金实际投资运作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未来宏观、中观、微观环境的理性判断与合理预期，运用历史数据模拟、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分析手段，通过测算，拟定当年分红周期（每季、双月、每月等）与预定分红数额（例如：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 0.10 元）。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每年年初（不迟于 1 月 20 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布当年预定方案；基金合同生效所在年度，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本基金建仓期届满（即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后择时公布当年预定方案；

【2】收益分配基准日：收益分配周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若收益分配周期为季度，则为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收益分配周期为双月，则为第二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若收益分配周期为月度，则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3】分红前提：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超过 1.00 元，且基金产生已实现收益；

【4】分红规则：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件且已实现收益高于预定分红数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分配预定分红数额；当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件但已实现收益不高于预定分红数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额

分配已实现收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 0.1 分）；

【5】在当年最后一个分红周期，若本基金按照预定分红数额分配后，仍无法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提高当年最后一个分红周期的分红数额，以满足上述的收益分配原则；

（7）本基金约定于每个周期内结算收益，但并不保证每个周期一定能够实现分红；

（8）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9）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程序

1、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决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提交基金托管人审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审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分配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对外予以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就收益分配方案达成一致，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将收益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文件提交完毕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外公告其拟订的收益分配方案，且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协助基金管理人实施该收益分配方案，但有证据证明该方案违法、违规的除外；基金托管人对于该收益分配结果不承担责任。

2、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

3、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如果投资者选择再投资方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则应当进行红利再投

资的账务处理。

4、基金管理人就收益分配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划款指令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十、基金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按《基金法》、基金合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中产生的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第八条中第（六）款规定的应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事项，应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对于不需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复核的信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公告前应告知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限时披露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体披露。根据法律法规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

站公开披露。

2、程序

按有关规定须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基金管理人起草、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发生基金合同中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时，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

3、信息文本的存放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四） 暂停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

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出具基金托管人报告。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管理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计算结果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托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计算结果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该基金财产中一

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三)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 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按时支付。

(五)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对于任何《基金合同》中没有载明、未经公告的基金费用（包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六) 基金托管人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各类费用进行复核。如基金托管人发现该类费用列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应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一)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二) 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采用电子数据表格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合同生效日、持有人大会登记日、基金清算登记日、分红权益登记日的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将截止上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通过邮寄方式交基金托管人保管。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的名称、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三)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存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名册，不得将所保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基金管理人所提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或将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对持有人直接利益损失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 年。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一）档案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记录基金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重要合同等文件档案及电子文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所保管的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应遵守保密义务。

（二）合同档案的建立

- 1、基金管理人签署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
- 2、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真至基金托管人。

（三）变更与协助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后，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接任人接受基金的全部文件。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基金托管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代表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 核准并公告：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公告；

(5) 交接：基金管理人更换后，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

(6) 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代表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

(3) 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 核准并公告：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公告；

(5) 交接：基金托管人更换后，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

(6) 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1. 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十五、禁止行为

(一)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二) 基金财产投资不得用于：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 除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基金财产。

(四)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和赎回的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五)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六)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基金财产清算

(一)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二)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发生《基金法》、基金合同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

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基金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3、清算费用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的分配按《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第三条第 4 款执行。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报告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日内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七、违约责任

(一) 如果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托管协议的，由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都违反本协议的，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

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直接损害的，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有义务代表基金对违约方进行追偿。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直接损失的，该方当事人应当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2、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3、在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基金管理人有效指令行事而造成的损失。

(三) 如果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任何损失，而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赔偿了本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支出，以及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四)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如当事人一方明知对方的违约行为，有能力而不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履行监督、补救职责的一方对损失的扩大部分按其过错程度对基金承担赔偿责任。

(五)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相应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 为明确责任，在不影响本协议第十七条规定的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如下行为造成损失的责任承担问题，明确如下：

1、由于下达违法违规的指令所导致的损害赔偿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基金托管人未发现其中问题并执行该指令，基金托管人也应按其过错程度承担一定的未尽监督义务的责任；

2、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下达人员在授权通知载明的权限范围内下达的指令所导致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即使该人员下达指令并没有获得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授权或超越实际授权权限（例如基金管理人在撤销或变更授权权限后未能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但如果基金托管人明知或应当知道指令下达人员所下达的指令未获得授权或超越权限，则视其过错程度由基金托管人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3、基金托管人因自己的过错未能从表面形式上正确识别指令上签名和印鉴与预留签字样本和预留印鉴是否一致，导致基金托管人执行了无效指令，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基金托管人承担；但基金托管人已采取正常合适的识别手段仍未能识别的除外；

4、如无正当理由，基金托管人拒绝执行或延误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5、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任何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6、对基金合同中列明可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数额计算错误的，其责任应按下面情况确定：如果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不同意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而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同意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则双方按各自的过错程度分担责任，但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责任比例不得超过 50%；

7、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本基金不能及时清算的，由过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以上责任划分仅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间的责任划分，并不影响承担责任一方方向其他责任方追索的权利。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一) 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售基金份额时提交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二) 基金托管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 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 基金托管协议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中国证监会一式贰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持有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应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办理。

二十一、当事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约地、签订日期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地：

签订日： 年 月 日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地：

签订日： 年 月 日